附件

2022年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征集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重点政策或工作 | 项目名称 | 项目方向 | 申报（工作）  主体 | 经费预算 | 项目绩效 | 意见  建议 |
| 一、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和区域布局 |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 | 1.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工程 | 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规划，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工作。 | 可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任务的机构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和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 | 2.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工作 | 结合本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知识产综合改革试验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体经验和做法。 | 符合条件的市局、县区局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 | （可加行） |  |  |  |  |  |
| 强国体系下的市县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 （可加行） |  |  |  |  |  |
| 二、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 | 知识产权高质量提升 | 1.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 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攻关节点，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国内外布局，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 | 1. 各市局； 2. 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  |  |  |
| 2.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 各地支持拟上市科创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开展科创属性知识产权研发创新和储备运营，指导科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保护能力，各地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体经验和做法。 | 1. 各市局 2.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  |  |
| 3.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促进项目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负责完成我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4.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 | 推动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各市局 |  |  |  |
| 5.广东省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建设 | 组织专利审查员深入基地开展实践与创新促进活动。 |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  |  |  |
| 6.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 举办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地市 |  |  |  |
| （可加行） |  |  |  |  |  |
|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 | 加强现有省内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建设。 | 各市局 |  |  |  |
| 2.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 | 支持各地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申报、筹建新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 | 各市局 |  |  |  |
| 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 | 1.支持各地市（含县区）新设立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支持各地市对现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能力建设。 | 各市局 |  |  |  |
| 4.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 支持建设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一体化“一张网”平台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事业单位 |  |  |  |
| 5.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 | 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提升行政裁决效能。 | 各市局 |  |  |  |
| 6.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服务 | 为全省专利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服务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事业单位 |  |  |  |
| 7.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升调解效能，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 各市局 |  |  |  |
| 8.企业知识产权市场保护能力建设 | 1.支持各地市针对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开展公益培训等方式，引导重点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提升市场保护能力，增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获得感；  2.支持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面向省内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公益培训、宣传交流等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市场保护能力，增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获得感。 | 1.各市局；  2.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9.企业商标品牌维权援助工作 | 结合商标品牌战略有关政策要求，面向省内企业提供商标保护方面的宣传培训、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工作。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10.商标品牌管理及保护水平提升指引工作 | 建立商标保护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及发布相关团体标准，提升产业及企业商标品牌保护和管理能力。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11.商标恶意抢注前置预警及商标侵权判定咨询机制 | 建立商标恶意抢注前置预警、商标侵权判定咨询和商标信息支撑机制，维护良好商标注册秩序，为商标侵权执法办案提供咨询。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知识产权事业单位 |  |  |  |
| 12.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指标和评价模型建设 | 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指标和评价模型，推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13.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含粤港澳大湾区协同保护） |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省内外跨区域保护协作与交流活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跨区域协作机制、信息交换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效能。 | 各市局 |  |  |  |
| 14.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 完善各地市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驻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各市局 |  |  |  |
| 15.广交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 | 协助组织开展广交会、中博会、国际灯光音响展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会务等相关保障；总结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16.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 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 各市局 |  |  |  |
| 17.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 健全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净化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各市局 |  |  |  |
| 18.电商平台知识保护规范化建设 | 支持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引导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 | 省内大型电子商务平台 |  |  |  |
| 19.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 | 创新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数据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开展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各市局 |  |  |  |
| 20.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 | 支持各知识产权海外应对指导分中心建设，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 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  |
| 支持申报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海外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对照分中心建设标准，先行开展相关工作。 | 各市局（不超过2家） |  |  |  |
| 21.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 | 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储备布局策略及其风险预警、海外维权工作。 | 各市局 |  |  |  |
| 22.境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指导 | 提供境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23.应对知识产权贸易壁垒指导服务 | 研究知识产权贸易壁垒及应对策略，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协会 |  |  |  |
| 24.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网点建设 | 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网点，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咨询和指导等服务。 |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  |  |  |
| 25.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 | 支持各地市推广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 | 各市局 |  |  |  |
| 26.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 | 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 | 各市局 |  |  |  |
| 27.创建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支持创建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提升已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水平，全面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各市局 |  |  |  |
| 28.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 | 牵头建设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建设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库，开展地理标志人才培养。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事业单位 |  |  |  |
| 29.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管理服务与绩效提升 | 协助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实施绩效与社会效益。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30.（可加行） |  |  |  |  |  |
| 四、知识产权运用 | 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 1.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 | 1.围绕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需求，采取“一产一策”，支持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该类运营中心主要功能和任务，包括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专利运营转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四个方面内容。  3.此类中心可由满足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会同行业协会、高校院所、行业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基金等共同发起设立 | 满足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牵头，会同行业协会、高校院所、行业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基金等共同发起申报 |  |  |  |
| 2.广东省高新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 | 支持各市局在辖区内国家级高新区和重点省级高新区，围绕该区重点产业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协同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 | 各市局及其辖区内高新区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专项 | 1.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工程 | 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专项平台，分区域、分产业实施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转化对接工程、北部生态发展区中小微企业涉农专利转化对接工程、涉外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工程、园区专利转化对接工程。根据中小微企业获得专利转移转化情况，适当给予支持和补助。 | 各市局 |  |  |  |
| 2.专利转化运用高质量供给工程 | 深入挖掘高校高质量专利资源，探索建立“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鼓励省内高校建立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支持省内外高校与省内企业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建立专利权有偿使用、对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分级管理，促进专利在产业链中小微企业转化实施。根据中小微企业获得专利转移转化情况，适当给予支持和补助。 | 各市局 |  |  |  |
| 3专利转化运用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利微导航、专利服务外包、专利托管经营、专利技术转移中介专利转化特色服务。鼓励现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和试点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工作，依托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进场交易。根据中小微企业获得专利转移转化情况，适当给予支持和补助。 | 各市局 |  |  |  |
| 4.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项目 | 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工作。 | 各市局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和运营实施项目 | 1.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 1.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将商标权质押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保险等费用补贴及奖励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及培训活动。有条件地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  2.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 各市局 |  |  |  |
|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金融机构工程 | 对现有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开发知识产权价值评价、各地知识产权金融政策汇总、银行在线查询及审批、银行在线申请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物处置、知识产权保险咨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地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统计等综合服务模块；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平台，分产业适时推送企业专利分级分类信息；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数据和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知识产权信贷统计数据，按季度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 符合条件的机构和单位 |  |  |  |
| 3.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项目 |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 各市局 |  |  |  |
| 4.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 举办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博览会。 |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  |
| （可加行） |  |  |  |  |  |
| 商标品牌战略实施项目 | 1. 粤港澳大湾区商标品牌培育大赛 | 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商标品牌培育大赛。 | 有意向的市局 |  |  |  |
| 2.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 | 依托大型园区、产业聚集区、行业协会等建立商标培育指导站，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 各市局 |  |  |  |
| 3.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促进项目 | 支持各地市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商标，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 | 各市局 |  |  |  |
| 4.省内商标品牌企业参展支持项目 | 积极组织省内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展会和活动，宣传推广我省商标品牌。 | 行业协会 |  |  |  |
| （可加行） |  |  |  |  |  |
| 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工程 | 1.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广项目 | 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各市局 |  |  |  |
| 2.地理标志专业服务提升计划 | 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 | 各市局 |  |  |  |
| 3.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提升项目 | 推广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助力精准扶贫。 | 各市局 |  |  |  |
| 4.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项目 | 建设完善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运营平台，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数据运用、产品和工作成果的展示。引进专业的地理标志运营推广团队，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工作提供指引。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可加行） |  |  |  |  |  |
|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1.地市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 | 推进地方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和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 各市局 |  |  |  |
| 2.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 结合广东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和服务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发布相关标准。 |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 |  |  |  |
| 3.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指引 | 结合广东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指引的研究制定工作，发布相关指引。 |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 |  |  |  |
| 4.地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 | 推进地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 | 各市局 |  |  |  |
| 5.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备案网点建设 | 对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进行后补助 |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代理监管 | 1.专利代理质量提升项目（内容有所调整） | 开展省内专利代理人才培训，培养初级、中高级专利代理人才，提升专利代理质量。 |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  |  |  |
| 2.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及培训工作 | 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考试培训，完成全国专利代理考试考务工作。 |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  |  |  |
| 3.专利代理援助和行业监管服务项目 | 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针对专利代理行业进行监管，提升专利代理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 行业协会 |  |  |  |
| 4.商标代理质量提升及行业监管服务项目 | 针对商标代理行业进行监管，提升商标代理质量，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 行业协会 |  |  |  |
| （可加行） |  |  |  |  |  |
|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 1.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大会暨知识产权人才供需对接系列活动 | 支持地市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发展大会。 | 有条件的地市局、县区局 |  |  |  |
| 2.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育项目 | 组织海内外优质师资资源重点针对我省外向型企业等主体有针对性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能力建设，进行社会化学习评测和水平认定等，储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 | 1. 各地市； 2. 熟悉广东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的法人组织 |  |  |  |
| 3.广东省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培育项目 | 支持培养知识产权代理实务人才，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 | 1.各地市；  2.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 |  |  |  |
| 4.广东省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育项目 | 支持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为广东省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 | 1. 各地市；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 |  |  |  |
| 5.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高管培训项目 | 支持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为广东省创新主体提供优秀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 | 1. 各地市；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 |  |  |  |
| 6.WIPO知识产权暑期班 | 支持省内院校承办WIPO暑期班，并对上一年度承接WIPO暑期班的高校进行后补助。 | 成功承办WIPO暑期班的高校 |  |  |  |
| 7.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沙龙活动项目 | 搭建行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与经验分享平台。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  |  |  |
| 8.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普及 | 支持各市结合自身特色，开展本地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在各市的推广和普及力度。 | 各市局 |  |  |  |
| 9.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服务 | 面向全省开展知识产权师资培养，搭建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交流平台，提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服务工作。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10.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利奖评选项目 | 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设置专利奖项，普及知识产权意识。 | 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办方 |  |  |  |
| （可加行） |  |  |  |  |  |
| 其他 | 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服务 | 开展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服务工作。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2.知识产权项目跟踪管理与绩效评价 |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及验收评审等工作。 |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  |  |  |
| （可加行） |  |  |  |  |  |
| 六、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软课题研究 |  | 1. |  |  |  |  |  |
|  | 2.（可加行） |  |  |  |  |  |
| 七、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  | 1. |  |  |  |  |  |
|  | 2.（可加行） |  |  |  |  |  |
| 八、知识产权文化传播 |  | 1. |  |  |  |  |  |
|  | 2.（可加行） |  |  |  |  |  |